

证券代码：0038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现就相关内容披露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规定要求，公司需在现行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基础上，增加违反担保审批权限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。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计划补充一名香港籍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成员增加为10名。

根据上述安排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若干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修订内容对照见附录。除本次拟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

附录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建议

| 修订条款 | 现在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p>第三条</p> | 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）：</p> <p>……</p> | 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事项除外）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。</p> |
| <p>第六条</p> | <p>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 1 名。</p> | <p>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，设董事长1名。</p> |